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及《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人认为:

春都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同重大资产置换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该方案的实施将在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的同时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各种措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邱淼贵、马书龙、牛苗青